

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托嬰中心

候補申請表

報名班別：☐大寶班 ☐小寶班

候補序號：_____學年度第_____號 (人事處填列)

申請人	服務機關		
職稱	聯絡方式	公務： 手機： 電子： 郵件：	
居住地址			
申請人及配偶目前是否有以收托嬰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(備註1)： ☐ 是 (請勾選目前育嬰留職停薪為 ☐ 申請人本人 ☐ 配偶) ☐ 否			
申請人身分資格	☐ 本府機關(構)學校現職員工【所稱員工係指編制內之職員及職工、本府核定聘(僱)用計畫進用之人員及支領月支報酬之臨時人員， 不含職務代理性質、以工代賑及多元方案就業等人員 】(備註2) ☐ 托嬰中心現職教職員工 ☐ 臺北市議會現職員工(含議員、公費助理)		
嬰幼兒姓名	嬰幼兒身分證統一編號		
嬰幼兒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嬰幼兒血型	_____型
嬰幼兒性別	☐ 女 ☐ 男	申請人請勾選檢附相關文件(備註2、3)	☐ 查驗戶口名簿正本或最近3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 ☐ 檢附前開戶籍資料影本 ☐ 員工識別證影本 (已黏貼於下一頁)
申請人與嬰幼兒關係			
申請人簽章 (詳閱備註後簽章)	本人及嬰幼兒將遵守托嬰中心相關規定 民國 年 月 日		
服務機關(構)學校審核	嬰幼兒年齡： ☐ 是 ☐ 否符合報名班別；申請人身分： ☐ 是 ☐ 否符合資格 檢附文件： ☐ 是 ☐ 否正確 人事主管簽章： (詳閱備註2)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		
申請送達日期及時間	人事處： 承辦人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		
申請人已確認候補序號	申請人簽章： (詳閱備註4)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		
人事處審核	嬰幼兒年齡： ☐ 是 ☐ 否符合報名班別；申請人身分： ☐ 是 ☐ 否符合資格 檢附文件： ☐ 是 ☐ 否正確 簽章(初核) 簽章(覆核)		

員工識別證影本正面黏貼處

(備註3)

備註：

- 1、家長以申請收托嬰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，家長應於托嬰中心正式收托日前，提供已復職之證明，未提出者，取消收托資格。
- 2、請申請人確實勾選符合之身分資格，並請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人事單位確實查核申請人身分資格，如申請人為本府機關（構）學校員工，其範圍為編制內之職員及職工、本府核定聘（僱）用計畫進用之人員及支領月支報酬之臨時人員，**不含職務代理性質、以工代賑及多元方案就業等人員。**
- 3、請1名嬰幼兒填寫1張，並隨表檢附戶口名簿影本（或最近3個月之戶籍謄本影本）及員工識別證影本各1份。
- 4、本表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人事主管簽章後，請申請人親自送至本府人事處（以下簡稱人事處，臺北市市政大樓11樓南區給與科），經確認人事處填列候補序號後簽章；如非親自送達，請敘明電子郵件信箱，由人事處於收受本表並填候補序號後，以電子郵件傳送本表影本至申請人指定電子郵件信箱，並請申請人確認簽章後回傳。
- 5、招生公告期間申請收托之嬰幼兒，因超過收托名額而未能入托者，於招生抽籤後公告備取順位名單；遇缺額時，於備取順位名單內依序通知入托。招生公告期間結束後始申請收托者，列入候補名冊，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序於備取順位名單之後，並俟備取順位名單之嬰幼兒均無入托意願，再按列入之先後順序遞補；接獲托嬰中心遞補通知日之次日起5日內（**不含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**）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。候補名冊自各學年度8月1日起至次年度7月31日有效（**例如112學年度候補名冊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有效**）。
- 6、本表可至人事處網站（<https://dop.gov.taipei>）/服務園地/非營利幼兒園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專區下載。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人事處02-27208889/1999轉8611。